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附註2) \_\_\_\_\_ 股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所持有 \_\_\_\_\_ 股H股／內資股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授權代表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指示就下述決議案及其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進行投票。倘無指示，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代表應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3.	省覽及批准建議於中國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之人民幣公司債券；			
4.	省覽及批准建議於中國非公開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之債務融資工具；及			
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書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2.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 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7.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8.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會議。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

\* 僅供識別